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以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2 年度，我们本着对中小股东负责、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勤勉尽责的履职态度，积极与公司沟通，及时了解掌握公司各方面的经营状况；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我们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判断，提出独立意见并对公司提交的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洪武	17	0	17	0	0	否	4
闻道才	17	0	17	0	0	否	4
蒋彦	17	0	17	0	0	否	4
余卓平	17	0	17	0	0	否	4
赵惠芳	17	0	17	0	0	否	4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没有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我们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发表了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一）2022 年 1 月 21 日，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上出具了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二）2022 年 1 月 27 日，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上出具了关于公司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上出具了以下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 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4.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独立意见；
5. 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公司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7. 关于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等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独立意见；
9.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10. 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11.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12.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四）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上出具了关于公司股份收购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五）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上出具了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六）2022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上出具了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独立意见。

（七）2022 年 6 月 14 日，在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上出具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客户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八）2022 年 6 月 22 日，在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上出具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及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2022 年 7 月 29 日，在公司 2022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上出具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十）2022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 2022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上出具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十一）2022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上出具了以下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 2022 年上半年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3. 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4. 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公司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6. 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独立意见。

（十二）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 2022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上出具了关于公司放弃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及子公司资产组收购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十三）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公司 2022 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上出具了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四）2022 年 12 月 5 日，在公司 2022 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上出具了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十五）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 2022 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上出具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2年度，我们作为独立董事：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除正常履行审核委员会职责外，未有其它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五）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一）信息披露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202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法律法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

息，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内部控制情况

我们对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与公司 and 审计师进行了沟通交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

（三）加强学习情况

2022 年度，我们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密切关注证券市场动态, 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和水平，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2023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谢谢大家！

(此页无正文，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洪武

闻道才

蒋彦

余卓平

赵惠芳

2023 年 3 月 30 日